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1年4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4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否
4.00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否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否
8.00	《关于提取存贷损失准备的议案》	否
9.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的议案》	否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11.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否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13.00	《关于子公司产销部分坏账损失的议案》	否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15.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6.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3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7.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8.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9.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000万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20.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21.00	《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3—19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0、2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4.00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
7.00	《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	√
8.00	《关于提取存贷损失准备的议案》	☒	√
9.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的议案》	☒	√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3.00	《关于子公司产销部分坏账损失的议案》	☒	√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5.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6.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7.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8.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9.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000万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0.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
21.00	《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

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2021年4月27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云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证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2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汇率利率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及汇率利率，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

1.拟交易品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期货品种，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

2.资金限额：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业务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1.业务品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业务规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根据银行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采用保证金交易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交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将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业务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止。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原料采购过程中规避风险、优化成本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产品销售过程中规避风险、优化成本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決投票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14:00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1）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范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0,152,14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0,113,14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8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52,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履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钱晓波、谢天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7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10.《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12.《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1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1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